

清
官
史

第一章 导 论

清官是我国历代统治阶级官僚队伍中的一部分，清官现象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很复杂的一种政治现象。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清官沿袭连绵，不断出现，被不同阶级所重视，并且深入到千家万户，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化观念。清官，并非纯属地主阶级史学家、小说家的精心虚构，也不完全是人民群众虚幻理想的产物，而是客观存在的历史真实。清官现象也不是游离于历史规律之外的个别现象，而是合乎历史规律的客观存在，尽管又是多多少少被美化了的实际政治现象。这种政治现象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成为封建社会君主专制主义统治的一种补充，在政治斗争中曾经发挥过实际的影响和效用。

一、什么是清官

什么是清官？它的基本属性如何？

提及清官，人们往往过于简单地将其与贪官进行类比，似乎清官仅仅只是清廉不贪，其实，就其概念而言，清官的范畴远非清廉不贪所能包容，清官的对应面也远非贪官所能概括。就古代史籍、诗文、戏曲等的描述来看，清官的特点不外乎“清正廉洁”、“关心民瘼”、“赈贫扶弱”、“执法公平”、“压抑豪强”。

“耿直不附”等等,归纳起来,大体就是:

清廉 生活清苦朴素,不贪图享受,不贪污,不受贿,不损公肥私。清介 为人耿直、有骨气,不阿谀奉承,不随波逐流,对恶势力不敷衍,不屈服。清明 居官勤于政务,办事有法度、有条理,爱民如子,奉公守法,不草菅人命,不枉屈是非。清正 为人处世,气度宽宏,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不以一己之私而忘国家之忧。

二、清官的特征

清官作为封建统治阶级官僚队伍的组成部分,既有封建社会一般官吏所具有的共性,又有不同于一般官吏的个性。正气、勤政、谏诤、执法、律己为必备特征,爱才、家教为一般特征。

1. 正气。清官是封建王朝的忠诚护卫者。他们在民族分裂、国破家亡乃至出使异域之际,出于对封建王朝的忠诚和护卫,在抗击外侮、捍卫主权、维护统一等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客观上维护了民族尊严,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浩然正气。

2. 勤政。清官是封建王朝国家机器上的零部件。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他们多能勤于政务,或恭敬办事,不辞艰辛 或躬亲政务,不假手奸猾胥吏 或审时度势,顾全大局 或变革旧俗,突破礼仪,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尸位素餐者代不乏人的封建官场上,这些清官的所作所为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3. 谏诤。清官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调节器。为了封建

王朝的长治久安,为了保护本阶级内部成员不受侵犯,不少清官终生谋国。针对国家大政方针、君王的荒淫逾制、权臣的狐假虎威以及社会时尚的种种积弊,敢于直言极谏,甚至甘冒罢官丢命的风险,屡上奏疏,痛斥时弊,以其铮铮铁骨和逆耳之言敲击着封建社会的警世鸣钟。

4. 执法。清官是封建法定权利以及伦理朝纲的忠实遵循者。封建伦理朝纲和法律规范的体系,是维持封建王朝一定统治秩序的基础。清官作为地主阶级中维护法定权利及伦理朝纲的忠实代表,不能容忍来自集团内部或外部势力对伦理朝纲和法律规范体系的肆意冲击和破坏。尽管他们“执法公平”“压抑豪强”的斗争并没有超出封建统治所许可的范围,而是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封建卫道士的本质特征,但他们都在自觉不自觉地充当着封建统治进行自我调节的工具,在客观上对于政权的稳定和法律的表面持平以及民心之维系,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5. 爱才。清官是封建统治阶级队伍中较有远见的成员,他们有一个共识:立国安邦、施政治国,关键在于人才的选拔和使用。许多清官深谙治国之道务在举贤的道理,它们视人才为国之大宝,以举贤荐能为己任。在选才和用才上,他们“唯才是举”以“尽时人之器”对待人才,不求全责备,而是尽可能“取其长,则不问其短;信其忠,则不疑其伪”部分清官尚能奖掖后进,提携新人,形成人才梯队,使封建官僚队伍中长期保持一定的新鲜血液,即使改朝换代,也人才辈出,以此维持封建制度的沿袭。

6. 律己。清官是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官僚队伍中的楷模。

众所周知,在剥削阶级掌权的时代,政治大多是昏暗的,官场从来是污浊的,在整个封建官场的滔滔浊流中,少数官吏能够“矫然自拔于污世”,出现了少数清官的所谓“美德嘉行”,并能受到各不同阶级的称赞,这同清官们的处世作风是分不开的。清官为人,大多自身品行端正,志向高远 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他们大多数能做到清正廉明,不贪钱财,不为利诱。在‘无官不贪’的封建社会里,他们能够出污泥而不染,为官执政,多能表率他人。上梁不正,其下必倾 不能正自身,又如何正别人?这在‘千里做官只为财’的封建官场哲学里无疑是个闪光点。

7. 家教。清官既是传统道德规范的受教者,同时又充当传统道德规范的传教士。家庭教育历来被视为人生启蒙的开端,在封建社会里,许多人从小就受到家庭中严格的道德标准的教育和熏陶,这就为他们将来入仕之后成为清官的一分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受过良好家庭教育的清官,自身又充当传统道德的传教士。他们对后人的教育,从道德规范、智能学识、奉公守法、自强自立到细微的日常生活琐事,几乎无所不包。他们‘望子成龙’的愿望,造就过一些人才 他们‘诲子不倦’的行为,减少了一些纨绔,在中华民族家教史上添加了丰厚的一页。

三、清官源起于何时

虽然‘清官’这个概念盛行于宋元戏曲和小说中,但实际上‘清官’概念的出现远比宋元时期要早得多。就中国政治制

度史而言,在我国古代的人事制度中,‘官’与‘吏’有时是相通的。如果从‘吏’的角度来对清官追本溯源,‘清官’的概念则源于战国。成书于战国时代的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礼法代表《周礼》一书,对统治集团中的官吏有个最一般原则的要求:‘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自此以后,历代统治者大多承继和沿袭这六条标准,作为规范官吏的最一般准则。二十四史中大多都为‘清官’立有专传,如《史记》、《汉书》、《后汉书》、《北齐书》、《北史》、《隋书》、《新唐书》、《金史》和《明史》中的《循吏传》,《晋书》、《宋书》、《梁书》、《旧唐书》和《元史》中的《良吏传》,《南齐书》中的《良政传》,以及《辽史》中的《能吏传》等等。二十四史的其他列传中也不乏对清官事迹的记载。由此可见,清官在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历史长河中源远流长、代不乏人,在史册中烙下了他们自己的印记。

四、清官产生的根源

在庞大的封建官僚群体中,清官的数量少得可怜。正如《后汉书·循吏传》所言:‘夫忠良之吏,国家所以为理也。求之甚勤,得之至寡。’尽管如此,清官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得以产生并存在下来,却又是必然的,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以及思想文化的根源。

清官是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化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持一定的统治秩序,使本阶级的统治长治久安,都要制定一整套的法律规范体系。这个法律规范体系

是一定生产关系的体现方式，是维护和保障统治阶级自身利益和特权的工具，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304 页）任何法律又都是所处时代以及阶级力量对比的产物，具有观念化、神圣化的基本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各阶级（包括对立阶级）都具有或多或少的约束力。封建法律既肯定等级制度和封建剥削的所谓“合理性”，且不惜以一切力量来维护这种等级和剥削的“神圣性”；同时又为这种剥削规定了时代所允许的限度。剥削阶级要维护和巩固自身的统治，必须给予被统治者最起码的生存条件，使劳动者能够得到必要的劳动产品，从而为剥削阶级活动划定一定的界限。这个界限客观上是由一定社会生产发展水平和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及影响所造成的。一般地说，封建法律所反映和维护的就是不过分逾越这个界限的统治权利。因此，封建法律从它产生之日起，就必然会遇到来自地主阶级内部和农民阶级这两方面的顽强挑战。前者不满足于法律所赋予的既定权利，总想超越和突破这个法律界限；而后者则是封建法律体系的坚决反对者。清官作为封建王朝及其法律制度的忠实捍卫者，在他们的心目中，封建法律规范体系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他们决不容忍任何阶级、集团乃至个人，对封建法律规范体系的亵渎和侵犯，甚至不惜以鲜血和生命来捍卫封建法律的尊严。事实上，农民与地主的矛盾是无法调和的，地方阶级的贪欲又是无止境的，时时处在夹缝中的清官不管他们自己付出过多大的气力，往往无法逃脱悲剧性的结局，最终成了忠于地主阶级事业的典范和虔诚的殉道者。

清官又是封建社会阶级矛盾相对缓和的产物。《荀子·王

制》曾说：“君者，舟也 庶人者，水也”。唐太宗李世民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一再强调：“君者，舟也 民者，水也。水则载舟，亦可覆舟”。因为舟与水这种相互依存的微妙关系，对于统治者和剥削者而言，是维护其统治和剥削的安全线；对于被统治、被压迫者而言，则是维护生存的生命线。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权的长治久安，保护其整体的长远利益，他们中的部分人不得不探索这个与其统治安危有着至关重要的大问题，并且力图找到维护这种微妙关系的平衡线。这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清官产生的基础。

清官的存在是封建国家职能的需要。封建王朝要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不能完全依靠其国家机器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封建统治阶级中的部分有识之士，考察前代的施政得失，总结出‘故为国者，得民则治，失之则乱’的经验教训，提出宽猛并济，法、术、势兼施的政策和措施。清官作为封建统治的调节器，其存在正好与封建国家的这种调和安抚职能相吻合。

传统的封建伦理道德规范是清官产生的思想根源。其中又以儒家的民本主义思想和先秦法家的朴素平等观念为最主要内容。封建统治阶级中一些有远见的成员，在总结历代兴衰得失的基础上，提出‘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民本主义哲学命题，并且成了历代统治阶级部分成员所信奉的经典，同时又往往被清官们引为施政的参数。历史上的不少清官大多饱读儒家经典，在实际生活中又长期受到儒家传统思想的熏陶，在主观上便虔诚地躬践儒家思想所倡导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最高理想。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清官所体现出来的‘爱民如子’、‘关心民瘼’等，无

一不是以‘忠君’、‘爱国’为前提。清官所说的‘为民，为朝廷也’；‘利在于民，犹在国也’就原原本本地道出了其中的真谛。另一方面，清官‘为民请命’、‘搏击豪强’、‘执法公平’等等一系列行为，也都是以‘保本立国’的前提为出发点的。清官产生的这些思想渊源决定了他们的基本性质。

五、清官作用究竟如何

清官在封建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究竟作用如何？我们应该怎样评价历史上的清官？对此，我们认为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而应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进行较为科学的概括。

清官现象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很复杂的一种政治现象，其历史作用也是极为复杂的。就整个封建社会的各个历史时期而言，清官所起的作用是极不相同的；就是在同一个历史时期，由于各个清官自身的素质、所处的环境及其施政方针的差异，他们各自发挥的历史作用也是不尽相同的。甚至同一个清官，在其各不同阶段和各项措施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作用也不是完全相同的。

概而言之，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长河中，任何一个封建王朝都经历了其产生、巩固、发展、繁荣、衰落乃至灭亡的各个不同阶段。就清官的整体而言，他们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中起着极为不同的作用。

封建王朝创建初期，统治集团的成员大多能吸取前朝灭亡的教训，充分认识到农民战争和人民群众的威力。为此，封

建君主在其实际统治过程中，或多或少采取过一些“让步政策”。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忠于封建君主的清官出于对封建礼法纲常的维护，制订和实施过不少促进生产力发展和封建经济繁荣的措施，大多数清官都成了封建君主实施“让步政策”的得力推行者。因此，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清官的历史作用应该基本给以肯定。

封建王朝进入中期以后，统治阶级贪得无厌的本质日益暴露，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基本矛盾亦日趋激化。清官作为封建官僚群体中的有识之士，他们能够较为敏锐地觉察到在封建经济表面繁荣背后潜伏的社会危机。为了维护封建统治政权的长治久安，这些清官一方面极力在统治集团内部进行力所能及的调整，一方面又不惜身家性命搏击来自各个阶级、集团乃至个人妄图侵犯和突破封建法规的逾制行为。有人认为这一时期是清官的“黄金时代”。尽管这一阶段清官的努力和远大抱负很难得以实现，但他们的铮铮铁骨和不懈的努力在客观上仍起着积极作用，基本上应该予以肯定。

封建王朝进入后期，阶级矛盾激化到了顶点，农民战争此起彼伏，王朝政权摇摇欲坠。在‘忠君’与‘爱民’出现本质上的对立时，清官作为封建政权的忠实护卫者，便露出了刽子手的狰狞面目，充当起镇压农民革命的急先锋。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与统治集团中的一般官吏相比，清官的态度更为顽固，手段更为残忍，扮演着瓦解、残杀农民起义军的骗子与屠夫的双重角色。因此，清官在这一阶段的历史作用完全是反动的，对此应予否定。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

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我们研究和评价清官，应严格把握这个分寸。

第二章 先秦清官

一、孙叔敖三相楚而心愈谦卑

《史记·滑稽列传》记述了这样一则故事：楚相孙叔敖的儿子孙安，生活十分穷困，每天靠砍柴卖柴度日。一天，其父生前的好友优孟看见他这副样子，心中十分过意不去。以后，就经常到他家里，与他抵掌而谈。一天，楚庄王置酒大宴群臣，优孟穿上孙叔敖的衣服，装扮成孙叔敖的样子去参加宴会。楚王一见，以为孙叔敖复生，就要拜他为相。优孟说：“且等我回家和妻子商议一下，三日后再来回话。”三日后，优孟果然来了，楚王问他商议的结果如何，优孟回答说：“妻子告诉我，楚相做不得，像孙叔敖这样一位廉洁奉公、一生尽忠国事的贤相，死了以后却连儿子的生活也保不住，穷得连立锥之地也没有，要像孙叔敖，还不如自杀呢！”楚庄王一听，恍然大悟，立刻派人把孙安召来，封给他寝丘（今河南省的固始县）四百户。于是祭祀孙叔敖的费用有了着落，孙安一家的生活费也不用愁了。

孙叔敖约生活于二千多年前的春秋时期的楚国。对他的姓氏有多种说法，清人毛奇龄认为他姓孙，字叔，名敖，有人则认为他姓芈，名敖，字孙叔，是楚大夫芈贾的儿子。孙叔敖少时父亲就死了，因楚国局势混乱，和母亲一起避祸在农村居住，

过着清贫的自耕自食的日子。一天，他荷着锄头去田间劳作，在路上看见一条两头蛇。古人迷信，认为两头蛇乃不祥之物，见者必死。孙叔敖心里既害怕又因母亲无人奉养而悲伤。但是他想 倘若留下这条恶蛇，后来的人看见也会和自己一样要遭殃，我反正要死了，一切灾祸就由我一个人来承担吧 这样一想，他就举起锄头把蛇砸死，并把它深深埋在泥土中。回到家里，他向母亲哭诉了自己的遭遇。母亲听了不但毫不悲伤，反而安慰他说：“好儿子，你做得对。人有一念之善，老天也会保佑，何况你做了这样一件大好事呢 老天必定会保佑你的。”

孙叔敖不仅心地善良，还勤奋好学。后来他的道德高尚与学问渊博的好名声一直传到楚国都城 郢，楚国的令尹（即后来的丞相）虞丘子听到了，就把他推荐给楚庄王。楚庄王把孙叔敖召到郢都，和他整整谈了一天，高兴地说，楚国诸臣再没有人比得上你了。于是就拜孙叔敖为令尹，以代虞丘子之职，同时赐给虞丘子采地三百，号为国老。

孙叔敖被封为令尹，全国人民都很高兴，许多官员和老百姓都来向他祝贺。有一老人，身上穿了粗布衣，头上戴了白帽子，却向他致吊。老人说：“这有什么可祝贺的 如果身贵而骄傲，人民就会离开他 位高而擅权，君主会厌恶他 禄已厚而不知足，灾祸立至。”这几句话不啻向孙叔敖头上浇了一盆冷水。孙叔敖听了，不但不发怒，反而恭恭敬敬地向老人拜了又拜，表示一定接受他的教导，并请他继续把话说完。老人见孙叔敖态度诚恳，就说：“位已高而意益下，官益大而心益小，禄已厚而慎不取。君谨守此三者，足以治楚。”老人这一席话可说是代表楚国老百姓向孙叔敖提出的殷切希望。

孙叔敖知道自己责任重大,上任以后,日夜不息地协助楚王治理国家。“三月为楚相施教导民,上下和合,世俗盛美,政缓禁止,吏无奸邪,盗贼不起。”(见《史记·循吏列传》)他考察了楚国的制度,把其中不善的加以改进。并调兵遣将,整顿军备,使各有常规而且四时检阅,于是三军严肃,百姓不受干扰。为了发展经济,他又组织广大农民兴修水利。他在安徽主持兴修的芍陂工程,比李冰父子在四川兴建的都江堰工程还早三百六十多年。这工程建成后不仅对防止安徽寿县一带的水灾起了很大的作用,而且还可灌溉一百多万亩农田。据说这工程至今还在发挥效益。

秋冬之际,他又动员人们上山采伐竹木,到春夏水涨时让竹木顺流而下。这样不但国家有了可用的材料,老百姓也增加了不少收入。

楚庄王有时独断专行,曾下令把货币由小改大。货币和每个人的生活都有密切关系,特别是经营商业的人,每天和货币打交道,货币改大了,使用不方便,“皆去其业”。管理商业的官员向孙叔敖报告市场十分混乱,怎么办?孙问这事有多少日子了?官员说已经三个月了。第五天上朝的时候,孙叔敖就向楚王报告了市场情况,要求复用原来的货币。庄王同意,下令三日而市复如故。

楚国君臣齐心协力,改善政治,国家很快富强起来,孙叔敖也深受楚国士民的爱戴。

公元前 597 年,楚庄王十七年,因为郑国背盟投向晋国,楚王大怒,就派军队去攻打郑国。孙叔敖也随军出征。楚军训练有素,很快就攻入郑国国都。晋国听说郑国有失,立即派兵

来救。晋军渡过黄河,驻扎在敖、鄩两山之间。这时晋军将领之间却发生了意见分歧,有的主战,有的主和。正当他们争论不决的时候,楚军却在邲(今河南省荥阳以北)发起突然袭击。晋军措手不及,争着渡河逃走,溃不成军,楚军大获全胜。这一仗,楚国不仅洗雪了公元前 634 年城濮之战中的耻辱,而且使楚庄王继齐桓公、晋文公之后,当上了中原第三代霸主。在这次战役中,孙叔敖辅佐楚庄王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孙叔敖在楚为令尹十二年,始终牢记楚国父老的教导。有人问他:“作官长久的人往往遭到士人的嫉妒,禄厚则为老百姓所怨恨,位尊又会遭到君王之忌。今相国有此三者,而不得罪楚国的士民,这是什么道理呢?”他回答说:“吾三次相楚而心愈谦卑,增加俸禄而工作愈努力,位尊而对君王愈恭敬,是以不得罪于楚之士民。”当官的人不骄傲且能一心一意为人民办好事,人民当然不会反对而衷心拥护了。

二、郑国子产的政治改革

为人民做好事的人,人民是不会忘记的。我国古代的一些清官廉吏,他们的光辉业绩、嘉言懿行,不仅在当时成为口碑,被人们广泛传颂,历史学家也会把它记录下来,载入史册,使之流芳千古,不断激励后人。在一串串缀满光环的名字中,排在前列的有子产。

子产(?—公元前 522 年)是二千多年前我国春秋时期郑国人,郑穆公之孙,名侨,字子产,一字子美,亦称公孙侨。郑简公十二年(公元前 554 年),郑相子孔被诛杀,郑简公任子产为

卿。当时郑国内部诸公子互相争宠,内乱不断,加以外患频仍,国势岌岌可危。郑简公欲使子皮(即罕虎)执政,子皮说我不如子产。郑简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42年),子产被任命为相。子产曾向郑大夫然明问为政之道,然明回答说:“视民如子。见不仁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也。”(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这句话对他影响极深。孔子谓子产有四方面合于君子之道:立身谦恭,事上谨敬,养民惠爱,使民合于义。子产执政后,以“救世”为宗旨,在政治上作了一系列改革,主要的有以下几项:第一,“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就是整顿田地的疆界和沟洫,调整农舍。在当时来说,这样既有利于农业生产,也便于向农民按田亩征税。第二,“作丘赋”,即创立按“丘”征“赋”的制度,居住在农村的居民有缴军赋及服兵役的义务。第三,“铸刑书”,就是把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使人们有法可依。第四,“择能而使之”,也就是知人善任,用其所长。据《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记载:郑上卿子皮想让尹何去治理一个城邑。子产反对,说他年纪还轻,怕未必能治理得好。子皮说,这个人很老实,也很听话,我很喜欢他,让他去学习,以后他就知道如何治理了。子产说,不行。你喜欢一个人是希望他有所得益,而不希望他受到伤害,可是你让这样的人去治理城邑,正好比是让一个不能执刀的孩子去操刀宰割一样,这就难免会使他自己受到伤害。你家里有美丽的锦缎,你决不会让不会裁缝的人用这锦缎去学习裁缝的;而大官大邑,是许多人赖以生存的地方,比美锦不知要重要多少倍,怎么可以让学为政的人去裁治呢?吾听说学而后入政,未听说以政为学的。子皮听了子产一席话,茅塞顿开,他说:君子站得高看得远,知道得多而且广。